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议事规则

(经公司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经理层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经理管理层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总经理及经理层是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经营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业界公认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本行业专业知识，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非自然人；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或委派无效。

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一名。以上总称为公司经理层。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总经理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

第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公司章程和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章 总经理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

(一) 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所规定的计算应当披露交易的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进行计算,金额低于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应当披露交易的标准下限的 20%的交易事项,授权给总经理批准;

(二) 如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等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高于总经理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总经理应就该项交易提供详细的信息及深入分析,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总经理应充分分析该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发展的影响,若属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过程中的标志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的事项,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对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总经理应充分分析该事项可能对资本市场产生的影响,若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或有利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总经理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经理层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保证: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五)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任何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总经理或其他高管人员本事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

(十二)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总经理和其他经理层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经理层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将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事业部、各专业委员会提交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工作需要时可召开总经理临时办公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并主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其他经理层人员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主要出席人员为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其他出席人员为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等。根据会议议题需要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有关部（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至少于会议前一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并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保存。会议纪要应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与会人员发言要点和结论性意见等。

第二十五条 凡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只有当会议实际出席人数占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决议方始有效。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分管副总经理按照分工范围组织实施，并及时通报贯彻落实情况，或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执行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出席和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对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的过程和内容不得随意向外泄露；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办公室收回。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程序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由总经理确定；分管副总经理也可提前向总经理或者通过总经理办公室申请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重要议题应提交书面材料。

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应事先提交可供会议决策的方案，重要议题讨论材料必须提前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总经理办公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后，由总经理作出最终决定。如总经理认为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作出决策，可以委派公司内部或者外部的专业研究机构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工作，以提供决策支持。

凡上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需由分管副总经理（或指定承办人）向当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汇报落实情况。

总经理在对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听取党委意见，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应向党委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同时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